

屏東縣泰武鄉公墓暨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原條文）	說 明
屏東縣泰武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屏東縣泰武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修正。為使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涵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多元環保葬（樹葬）等殯葬設施，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殯葬管理條例、規費法及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特製訂自治條例。	1. 修正制定目的與機關名稱，並充實法源依據，增列《規費法》及《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2. 修正錯別字（「製訂」修正為「制定」）。
第二條 泰武鄉(以下簡稱本鄉)所轄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民政課，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鄉公墓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支，凡使用本鄉公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1. 明定本鄉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民政課，明確管理權責分工。 2. 擴大適用範疇至所有「殯葬設施」。 3. 修正錯字（「管理支」修正為「管理」、「另有規定」修正為「另有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本鄉傳統公墓(含泰武公墓、佳興公墓、平和公墓、萬安第一公墓、萬安第二公墓、佳平公墓、馬仕部落公墓、武潭第一公墓、武潭第二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環保樹葬區。	(無對應條文)	本條新增。 明確定義本鄉所轄殯葬設施之範疇，包含各部落傳統公墓（共9處）、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環保樹葬區，以釐清管理對象。

修正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原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鄉轄內居民(鄉民)認定如下： 一、 現設籍本鄉達六個月以上。 二、 使用者（亡者）未設籍本鄉，但其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現設籍本鄉達六個月以上者。 三、 亡者及其配偶均未設籍本鄉，但其配偶之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現設籍本鄉達六個月以上者。 四、 非具原住民身分之亡者，曾居住本鄉且設籍、世居達十年以上，並能提出有力證明（或由村長證明）者。 五、 如有特殊個案由本所依實際情形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再本鄉或遷入本鄉達六個月以上稱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世居本鄉,指戶籍曾設籍且居住本鄉達十五年以上,並能提出有能力證明者稱之。	1. 整合原第三條及第四條關於轄內居民與世居之規定。 2. 考量原住民部落宗族血親關係與社會實際需求，放寬並明確規範鄉民認定條件，增列三等親血親設籍、非原住民世居十年以上證明及特殊個案裁量彈性。
第二章 公墓設施之使用 第五條 為符合各部落傳統公墓與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考量各部落設施安置數量有限，各部落之傳統公墓及殯葬設施僅安置該部落之村民,暫不提供對外申請使用。	（無對應條文）	本條新增。 考量各部落傳統公墓與殯葬設施容量有限，為保障各部落村民之使用權益與永續經營，明定原則上僅供該部落村民安置使用，暫不對外開放。

修正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原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傳統公墓墓基(土葬區)之使用： 一、每一個墓基之使用面積(單棺)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二、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三、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後，向本所申請墓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埋葬許可證)並繳納費用，非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一)申請書。 (二)死亡證明書正本。 (三)亡者之除戶謄本。 (四)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具減免收費身分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凡經核准者，應依墓基編號依序營葬，不得跳位選擇使用，並限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使用，若不使用，應於期限屆滿前取消，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五、傳統公墓墓基之使用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檢骨(起掘洗骨)、曬乾、消毒，並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使用期限期滿，經本所通知不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理，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 六、公墓內棺柩或遺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管理 第一條 使用公墓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至本所申請填寫「墓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墓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墓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二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單棺使用面積以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以內。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一個月內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五條 公墓內埋葬棺木時，其棺面應深熱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七條 墓基使用年限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曬乾、消毒，裝入骨罈，並繳納靈(納)骨(塔)使用費後，寄存於靈(納)骨(塔)內。 第八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洗骨。二年期滿不遷者，比照條例規定處理。	1. 彙整原第二章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關於傳統公墓（土葬區）之使用規範。 2. 第三款明確列出申請應備文件（新增除戶謄本、身分證影本、減免證明）。 3. 第四款新增應依墓基編號依序營葬，不得跳位選擇。 4. 第五款明定使用期滿經通知不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理。 5. 第六款新增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起掘之規定。

第七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 一、 納骨灰(骸)櫃位之安置，由申請人於本所指定之區域內，自行選擇牆面及層別使用，櫃位設計規格如下： （一） 每一納骨灰櫃位設計以長 35 公分、寬 35 公分、高 35 公分置納骨灰。 （二） 每一納骨骸櫃位設計以長 47 公分、寬 47 公分、高 70 公分置納骨骸。 二、 凡使用本設施者，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 三、 納骨存放設施使用之骨骸甕、骨灰罐，由申請者自備。 四、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及繳納使用費用取得許可證明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遷入使用事宜：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公墓設施使用許可證明書等)。 （三）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四） 火化證明或起掘證明。 （五） 具減免收費身分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 凡經核准使用者，限於一個月內將骨灰(骸)安置，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費用不予發還。 六、 經核准使用櫃位者，遷入前欲退櫃位者，應向本所申請同意後，扣除行政手續費後發還餘款，已遷入欲退櫃位者，應向本所申請核發遷出證明，已繳使用規費不予退還，退櫃位者如需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	（無對應條文）	本條新增。 因應本鄉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增訂骨灰（骸）櫃位之選擇、規格尺寸、禁止轉讓、申請程序、安置期限、退櫃退費處理機制及使用年限等規範。
--	----------------	--

修正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原條文）	說 明
七、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依國家法規或地方公告辦理，期滿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環保多元葬法(樹葬)之使用： 一、 環保樹葬應將骨灰經再研磨處理後，裝入體積不超過二公升，且材質易於自然腐化、不含毒性成分之環保容器。 二、 每一個環保樹葬墓穴（土坑）之開挖設計，以長（直徑）20 公分、寬 20 公分、深 50 公分以上為標準，並深入地面，埋藏深度應自地面下起算至少 30 公分，環保容器由家屬自行準備。 三、 實施樹葬之區域，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如碑名)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服務、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四、 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火化許可及骨灰再處理證明等文件，向本所申請並繳納費用取得許可後，始得委託管理員洽商相關使用事宜。	(無對應條文)	本條新增。 配合推動環保多元葬法，訂定樹葬區之使用規範，包含骨灰再研磨、環保容器規格、墓穴深度、禁止設置標誌與焚燒祭品等規定。

修正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原條文）	說 明
第三章 公墓設施之管理 第九條 本鄉得經報縣政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必要時得雇用臨時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 依本所指定位置協助與指導安置骨骸甕、骨灰罐及埋葬造墓等事項。 二、 園區一切設施之安全巡視維護事項，如有損壞應立即通知本所，並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三、 維護園區公共設施之衛生、清潔、美化及綠化等相關事項。 四、 其他本所交辦事項。	第三章 附則 第一條 本鄉得經報縣政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本鄉公墓管理相關事項。... 第二章第十二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1. 由原第三章第一條移列至第三章管理專章。 2. 修正管理員人數彈性（得雇用臨時人員）。 3. 具體列明管理員之職責事項（協助指導安置、設施巡視維護、環境衛生清潔綠化等）。 4. 將原第二章第十二條有關通知整修之職責併入本條第二款。
第十條 墓園應定期除草，並於清明掃墓(或宗教追思)期間徹底清除雜草。	（無對應條文）	本條新增。 明定墓園環境維護與清明掃墓（或宗教追思）期間雜草清除之管理義務。
第十一條 傳統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樹葬區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 墓基編號、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編號及樹葬區使用者樹葬編號。 二、 營葬或存放(安置)年月日。 三、 受葬者(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籍貫)及出生、死亡年月日與住址。 四、 墓主(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細住址、聯絡電話、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章第一條 ...公墓管理員應備簿冊永久保存登記下列事項： 一、墓基存放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於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1. 由原第三章第一條移列並修正。 2. 因應新增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樹葬區，擴大登記範疇至櫃位編號及樹葬編號。 3. 登記事項增加亡者死亡年月日、申請人聯絡電話等資訊，使管理簿冊更趨完備。

修正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營葬或起掘骨骸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踰越他人墳墓，並應保持墓區整潔，自行清理廢棄物及墓基整平，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處罰，併由本所逕行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向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第二章第十一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墓，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1. 由原第二章第十一條移列並修正。 2. 擴大規範至起掘作業，增加保持墓區整潔、自行清理廢棄物及墓基整平之義務。 3. 增訂違反時之限期改善、依法處罰及本所代為清理並徵收費用之機制。
第十三條 因應本鄉殯葬設施永續循環使用，各殯葬設施每十年施行清查，如亡者已無子孫或家屬認領者，由本所統一辦理祈福會(或依傳統儀式)，移至本所指定之殯葬設施安置。	（無對應條文）	本條新增。 為推動殯葬設施永續循環利用，明定每十年進行清查，並對無人認領之骨灰（骸）制定統一祈福與移置安置機制。
第十四條 園區內嚴禁下列事項，若有違反者得追究法律責任： 一、 偷葬、侵占、露棺或露置骨灰（骸）罐或屍體。 二、 申請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或施設未經許可之構造物等事項，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拆除不得異議。 三、 放飼禽畜、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四、 焚燒亂丟紙屑雜物製造環境衛生污染。 五、 未經本所核准埋葬或安置者。 六、 練習打靶、作刑場或大聲喧嘩遊玩嬉戲等破壞秩序行為。	第二章第九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事情：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1. 由原第二章第九條移列並修正。 2. 增列禁止事項，包含擅自變更或施設未經許可構造物（違者得逕拆）、亂丟雜物污染環境、未經核准埋葬安置，以及大聲喧嘩嬉戲等破壞秩序行為。

修正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之各項使用費與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如下(依本鄉居民之標準): 一、傳統公墓(土葬區):單棺使用費新台幣一仟元(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新台幣一仟元。 二、環保樹葬區:每一墓穴使用費計新台幣一仟元。 三、骨灰存放設施: (一)第一及五層:每一櫃位新台幣五仟元。 (二)第二及四層:每一櫃位新台幣七仟五百元。 (三)第三層:每一櫃位新台幣一萬元。 四、骨骸存放設施: (一)第一層:每一櫃位新台幣七仟五百元。 (二)第二層:每一櫃位新台幣一萬元。 五、本條例所列之各項收費標準需調增或調減時,得由本鄉鄉長召開審查會議,就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異動辦理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所承辦單位彙整,函送鄉民代表會議決後公告執行之。	第二章第三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目的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台幣一仟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加收新台幣一仟元。 第二章第六條 非本鄉轄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第七條第一、二款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百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申請使用墓基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1. 整合原第二章第三條與第六條收費規定。 2. 增訂環保樹葬區(每穴1,000元)、骨灰存放設施(5,000元~10,000元分層計費)及骨骸存放設施(7,500元~10,000元分層計費)之收費標準。 3. 第五款新增收費標準調增或調減之審查與送代表會議決程序。

修正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原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本鄉傳統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環保樹葬區(但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 一、本鄉轄內軍公教警消人員因公死亡運回埋葬或安置者。 二、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鄉民死亡者。 三、於本鄉轄內死亡，且無人認領之屍體者。 四、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 五、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第二章第三條 ...三、本鄉轄內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四、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依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五、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1. 由原第二章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並修正。 2. 第一款擴大免費對象至軍公教警消人員因公死亡者。 3. 第二款簡化低收入戶減免規定，改為列冊低收入戶全額免費。 4. 第五款新增因公墓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須遷葬者免收費用。
第十七條 舊墳整修應先向本所申請，以原有墓基面積為限，如有擴大使用墓基之面積者，本所會發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法究辦。	（無對應條文）	本條新增。 規範舊墳整修須先提出申請，且不得擅自擴大面積，並明定違規處置程序。
第十八條 存放或管葬於本鄉公墓設施內之墓基(含樹葬區)、骨灰罐、骨骸甕如遇戰爭、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不得歸責於本所，並由本所依法處置之。	（無對應條文）	本條新增。 明定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設施或骨灰（骸）損毀時之免責條款與處置依據。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施設墳墓或使用殯葬設施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限期三個月內遷葬或恢復原狀，逾期依法究辦)。	第二章第十條 未依本條例申請「墓葬及公葬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1. 由原第二章第十條移列並修正，增設第四章罰則專章。 2. 擴大適用至所有違規施設墳墓或使用殯葬設施之行為，載明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依法辦理。

修正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原條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辦理殯葬設施之工作人員，不得代受理繳費事務，亦不得藉代理喪葬事務或勞動服務，巧立名目伺機詐財，如經發現一律撤職並移送法辦。	（無對應條文）	本條新增。 增訂殯葬設施工作人員之廉政風紀規範，嚴禁代收繳費及藉機詐財，違者澈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鄉殯葬設施徵收之使用費及規費，應繳入本鄉公庫。	（無對應條文）	本條新增，並設第五章附則。 明定規費與使用費應依規定解繳公庫，符合財政法規。
第二十二條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公墓循環利用，鼓勵火化、起掘，本所得視財源辦理獎勵之方式，其獎勵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無對應條文）	本條新增。 為鼓勵環保葬及公墓起掘更新，增訂得視財源辦理獎勵之規定，授權另訂獎勵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費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對應條文）	本條新增。 明定未盡事宜之法規補充適用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章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由原第三章第三條移列，並修正用語（「公布日」修正為「發布日」）。